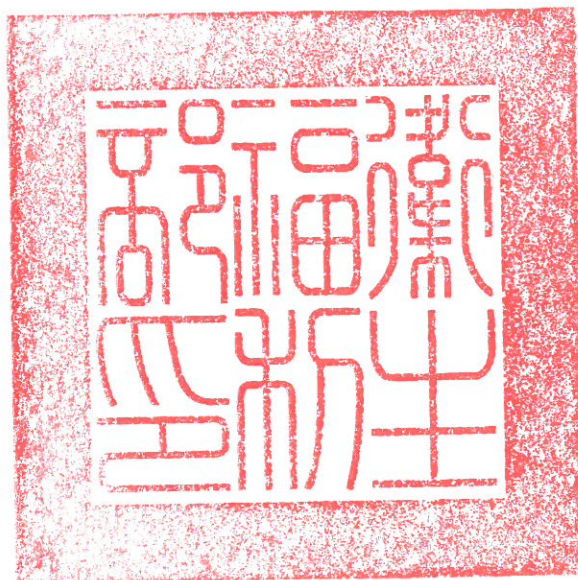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220號
附件：「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88條，其中，必要條文計7條，重點條文計9條，試評條文計9條。

部長陳時中